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大健康服务项目
（设计）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HNJG-ASZB2021-018

招 标 人：紫云自治县城市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省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06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及设计方案..... （5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大健康服务项目

（设计）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大健康服务项目（设计） 已由 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紫发改社会【2018】326号 （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招标人（项目业主）为 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资金来自 地方自筹及银行贷款 （资金来源），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名称： 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大健康服务项目（设计） ；

项目地点： 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 ；

项目规模： 占地面积141762㎡，建筑面积60000㎡；建设内容：院内道路及绿化等附属设施 ；

设计周期： 60日历天 ；

招标内容： 根据招标人提供的规划设计条件及拟建标准，完成该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包含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以及根据招标人的需要完善该项目的后续服务。详见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大健康服务项目（设计）标招标文件、答疑文件、补充文件所示全部实施内容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设计甲级及市政行业专业设计甲级或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设计甲级及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 及以上资质，近三年企业类似业绩 / 个，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设计能力，其中，投

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 **国家级注册一级建筑师资格** 及以上资质条件。

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4.投标报名

4.1 报名方式及时间、地点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1 年 06 月 09 日 00时00分 至 2021 年 06 月 17 日 00 时00分(不少于5日，法定公休日、节假日除外，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可接受报名)，登陆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anshun.gov.cn/）交易平台进行网上报名。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通过上述报名者，请于 2021 年 06 月 09 日至 2021 年 06 月 17 日，采取以下方式获招标文件：在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anshun.gov.cn/）下载获取.

5.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500元，售后不退。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06 月 30 日 11 时 00 分，地点为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顺市西秀区武当路与北二环交叉处东南角）。该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文件递交方式详见公告特别提醒4、5。

6.2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贵州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8.其他

8.1 本项目采用电子报名，请各投标人合理的安排CA办理时间；

8.2 图纸获取方式： 无 ；

8.3 该项目需缴纳 5000 元投标保证金，保证金截止时间为2021年06月29日下午16：00时。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安顺若飞支行；行号：313711000107；户名：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号：0333001400000001。(具体缴纳流程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8.4 本项目的保证金缴纳程序严格执行缴费码机制(详情详见中心通知公告栏《保证金缴纳新流程的通知》

9.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紫云自治县城市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机构：湖南省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紫云自治县松山镇城墙路(县住建局三楼)　地　址：安顺开发区兴伟盛世华庭 13 栋 1001 室

联 系 人：罗　台　　联系人：王德富

电　　话：13648532427　　电　话：18744747535

特别提醒：

1、首次进入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投标人，需先到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入场登记和 CA 证书，然后才能在网上进行报名。

2、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出的文件澄清或更正等通知内容，如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询，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获取的招标文件内容与从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的文件澄清或更正等通知内容不一致的，以从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获取的文件澄清或更正等通知内容为准。

4、本项目采购电子开评标，投标人需持有效CA锁报名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在系统登录页面“投标工具下载”处进行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方式请参照《安顺投标人报名操作手册》 。

5、投标人需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模块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ASTF 格式）。需在开标当天现场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ASTF 格式）1 份（U 盘存储，此文件只针对因交易系统原因造成投标人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了加密的投标文件后，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紫云自治县城市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紫云自治县松山镇城墙路(县住建局三楼) 联系人：罗 台 电 话：1364853242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湖南省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安顺开发区兴伟盛世华庭13栋1001室 联系人：王德富 电 话：18744747535
1.1.4	项目名称	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大健康服务项目（设计）
1.1.5	建设地点	紫云自治县
1.1.6	项目建设规模	占地面积141762㎡，建筑面积60000㎡；建设内容：院内道路及绿化等附属设施。
1.1.7	项目投资估算	/
1.2.1	资金来源	申请银行贷款及地方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根据招标人提供的规划设计条件及拟建标准，完成该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包含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以及根据招标人的需要完善该项目的后续服务。详见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大健康服务项目（设计）招标招标文件、答疑文件、补充文件所示全部实施内容。
1.3.2	设计服务期限	60 日历天
1.3.4	质量标准	满足现行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招标文件要求及招标人要求的设计深度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资质条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设计甲级及市政行业专业设计甲级或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设计甲级及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 及以上资质； **（2）财务要求：**提供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 计报告复印件（扫描件），审计报告包括企业提供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扫描件）。注: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以资质证书获取时间为准），不作财务状况要求； **（3）设计负责人：**具备 国家级注册一级建筑师资格 及以上资质条件。 **（4）其他主要人员要求：**不作强制要求，具体详见评分要求； **（5）其他要求：**投标人需提交设计方案，一个投标单位只允许提供1个设计方案； 如上述注册证、执业证、职称证、考核等证件上的单位与申请人单位不一致的，由投标人单位提供缴纳养老保险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劳动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历天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15日历天
1.1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发出的答疑及补遗书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异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在交易平台上向招标人提出。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1年 06 月 30 日 11 时 00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1	报价方式	（1）采用币种为人民币； （2）采用固定费率承包； （3）投标报价包含完成招标文件所列招标范围的工作而产生的全部费用。
3.2.3	最高投标限价 成本警戒线	**最高投标限价：**按《工程设计收费标准（2002 版）》下浮30% **成本警戒线：**按《工程设计收费标准（2002 版）》下浮4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或低于成本警戒线的按无效标处理。
3.2.4	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参照国家收费标准并结合企业的自身管理水平和技术优势计算完成招标文件所列招标范围的工作而产生的全部费用。
3.2.4	税金	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3.3.1	投标有效期	90天（自投标截止后开始计算）。
3.4.1	投标保证金	本招标工程 需要 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 5000 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安顺若飞支行； 行号：313711000107； 账户名：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　号：0333001400000001； 递交地点：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顺市武当山路与北二环路交叉路口东南角） 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 06 月 29 日 16 时 00分。 （1）在法律规定时限内，评标结束之日起，无质疑、投诉、复议等情况的，招标人或中介代理机构在9日内未发起退款申请的，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在2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及第二、第三名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退还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保证金可以是银行支票、银行电汇、网上银行转账、支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等形式（工程类别项目的保证金以现金方式缴纳的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3） 投标保证金以保函或保证保险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人可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开具保函、保证保险等凭证。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发〔2019〕12号)及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黔财采〔200〕33号）要求， 对于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金融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开标现场进行真伪验证。 （4） 在其他金融保险机构开具保函、保证保险等凭证的，须通过系统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手动上传至系统（操作指导：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技术部，联系电话：0853-33343719），未上传的，系统将自动识别投标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同时凭证原件在开标现场递交至招标人、监督人处进行审查核验。（提交的凭证原件应载有招标人名称、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凭证，请各投标人以复印件或扫描件的形式装入投标文件中。 注：投标保证金具体缴纳流程详见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页通知。
3.5.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按格式要求盖章、签字（或盖章），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ASTF格式，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模块上传）。 （2）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ASTF格式）1份（U盘存储，此文件只针对因交易系统原因造成投标人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

		交易系统上传了加密的投标文件 后，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 （3）如果开标现场解密失败，则采用U盘开评标，要求U盘中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数据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一致，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4）投标人在开标前将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U盘1份带至开标会场交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备用（须标记投标人名称）。 （5）投标人开标时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后中标单位应按招标人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须和电子 投标文件内容完全一致）。 备注： 1.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数据须与上传至安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 2.所提供的加密文件及非加密文件必须加盖电子签 章。 3. 在开标过程中若出现异常情况，以监督人、招标人的处理意见为主。 4. 投标单位中标后，招标人可要求中标单位提供相应 的纸质投标文件。
3.7.5	装订要求	上传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把技术标和商务标制作到同一电子文档中。
4.1.2	封套上标记	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光盘或U盘拷贝）密封在一个包封套内。并在包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原始封口处可加盖也可不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载明的信息（应不少于以下内容）：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 招标人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电子文档）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安顺市武当山路与北二环路交叉路口东南角)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1年 06 月 30 日 11 时00分 开标地点：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议在招投标管理部门的监督下，按下列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 宣布参加会议的有关部门的代表； （3） 验证各投标人参会代表的身份是否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4） 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是否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包封和标记； （5） 重申设计服务收费上、下限； （6） 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招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电子宣读投标人的设计收费报价、设计周期等，并记录在案； （7） 招标人代表、投标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对开标验证记录签字确认； （8）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 （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 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 4 人（专家库随机抽取）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5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推荐经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7.2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补偿 □补偿，补偿标准：

7.3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包括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
8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除投标文件份数、封套上标记外的其他要求: 1、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投标人需持有效CA锁报名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且开标当天必须携带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CA锁到开标现场进行标书解密，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在系统登录页面“投标工具下载”处进行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方式请参照《安顺投标人报名操作手册》 2、投标人需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模块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ASTF格式）。需在开标当天现场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ASTF格式）1份（U盘存储，此文件只针对因交易系统原因造成投标人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了加密的投标文件后，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不要求。	
10.6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开标前投标人须出示的证件及资料：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须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投标人的被授权代理人参加开标会，须出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人身份证原件。 注：开标当天投标人必须携带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CA锁到开标现场进行标书解密。		
10.7 中标公示		
中标公示：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包括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姓名等在贵州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公示期无异议，或异议不足以影响中标结果，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		
10.8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10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 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11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相关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3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投标人自己应承担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所支付的一切费用； 2、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至代理机构； 3、付款方式：中标后甲乙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4、招标文件每套售价500元，采用线下支付方式，投标人在开标递交投标文件同时，以现金形式现场支付给招标代理公司； 5、按照中心按照中心之前通知加入 模版；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上传成功。如上传失败或需咨询服务，请联系交易系统客服电话：4009980000（工作日08：00-17：30）。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不要求；

（4）信誉要求：不要求；

（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 款的规定。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进行现场踏勘，产生的费用自理。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发包人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 款、第2.2 款和第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1.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在安顺市公共交易中心平台上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布在安顺市公共交易中心平台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 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发布在安顺市公共交易中心平台上。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由 商务标、技术标 组成

3.1.1 商务标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4）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证、注册证书复印件

（7）投标承诺函；

（8）财务要求；

（9）其他材料

（10）拟投入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

（11）拟投入主要设计人员简历表

（12）服务承诺书

3.1.2 技术标组成

设计方案：可包含设计方案文本及设计方案图纸等（注：投标人根据拟定的设计方案图纸（如有），自行安排设计方案图纸图幅。）；

（1）设计方案（具体详见评分标准）；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 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在法律规定时限内，评标结束之日起，无质疑、投诉、复议等情况的，招标人或中介代理机构在9日内未发起退款申请的，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在2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及第二、第三名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退还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本项目不递交设计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2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印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于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顺市西秀区武当路与北二环交叉处东南角）。投标文件由招标代理机构接收，并记录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密封、标记及原件提交情况。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书面材料，应按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单独包封、标记，包封袋上应标明“补充、修改”字样；补充、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

4.3.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地点：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顺市西秀区武当路与北二环交叉处东南角）。

5.1 开标程序

开标会议在招投标管理部门的监督下，按下列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 宣布参加会议的有关部门的代表；

（3） 验证各投标人参会代表的身份是否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4） 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是否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包封和标记；

（5） 重申设计服务收费投标报价；

（6） 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招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电子宣读投标人的设计收费报价、设计周期等，并记录在案；

（7） 招标人代表、投标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对开标验证记录签字确认；

（8） 开标结束。

5.2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成员人数为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选择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组4人（专家库随机抽取）成员，评标委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对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不进行补偿费用。

7.7 履约保证金

不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一、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是否需要核验原件：□是 ☑否
		营业执照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是 ☑否
		首席注册建筑师资格证（项目负责人）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是 ☑否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二、详细评审标准（百分制综合评估法）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技术标和商务标进行量化评分，评分汇总排序后，得分最高的前3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等时，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一致的按技术评审得分从高至低依次推荐中标候选人。

（1）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类型	评分项目	评分分值
1	技术标	设计方案评分部分	60
2	商务标	设计费报价评分部分	20
		人员配备	15
		服务承诺	5
3	细微偏差扣分		5
总分=设计方案评分部分+投标报价评分部分+其他评分因素部分-细微偏差扣分			

（2）评审评分标准

设计方案（60分）	总体设计思路或设计理念	10分	总体设计思路基本清晰、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对招标项目所在地区建设条件的认识，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布局、规划要求及开口要求等内容，好的得5-10分；一般的得2-4.9分；差的得1-1.9分；缺项0分。
	详细的工作计划	5分	工作计划方案详细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3-5分；工作方案可行、针对性不强得2-2.9分；工作计划方案不合理、无针对性的得1-1.9分；缺项0分。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5分	质量保证体系完整、安全保障制度措施健全的得3-5分；质量保证依稀欠缺或措施不得力的得1-3分，缺项得0分。
	施工期服务承诺	5分	承诺提供技术资料齐全、能及时配合招标人解决施工过程中因设计产生的各种情况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及时设计修改，好的得3-5分；一般的得1-2.9分；差的得0-0.9分；缺项0分。
	服务期保证措施	5分	及时良好的完成设计任务，好的得3-5分；一般的得1-2.9分；差的得0-0.9分；缺项0分。
	设计方案总平面图	30分	设计方案好的得10-15分；一般的得5-9.9分；差的得1-4.9分；缺项0分；含管线综合图的得7分；含道路横纵断面图的得8分。本项满分30分。
人员配备（15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	10分	项目负责人资格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得2分。提供高级职称的得1分,提供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职称的得7分。本项满分10分，以上证件需提供原件现场核验，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其他人员配置	5分	各专业项目设计组主要人员配备(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具备国家注册资格及同时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增加一个专业人员得1分，本项满分5分。
服务承诺（5分）	服务承诺	5分	优的得3-5分，一般的得1-3分，没有提供的得0分。
合计：80分			

（3） 设计费报价评分（20分）

设计服务费报价计算方式，按下列说明及要求计算：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根据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按下表给定基准分用插入法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投标报价下浮值（%）	等于投标成本警戒线	……	等于最高投标限价	大于最高投标限价
基准分	20	……	10	废标

投标报价满分为20分，投标报价X≤投标成本警戒线时C=20，其他投报价得分采用插入法计算，计算公式为：

注：其中 X 为投标报价，C为报价得分（10≤C≤20）。

C=10+（最高投标限价- X ）×（20-10）/（最高投标限价为-投标成本警戒线）

（4）细微偏差评审标准

经补正、修改的内容或者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书中出现非实质性偏差的内容均视为细微偏差扣分因素（即不属于第六章：废标条款中列出内容的），按下列规定每出现一处细微偏差扣0.25分，累计扣完5分为止。

细微偏差扣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补正、修改的内容或者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书中出现非实质性偏差的内容	……	每出现一处细微偏差扣0.25分
合计	5分	

废标条款

一、开标废标条款

1、投标文件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送达的。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参加开标会议的。

3、投标文件的包封套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标记和签署的（重复标记和签署的除外）。

4、投标人参会代表应出示的证件不齐或证件无效的。

5、设计收费报价超出招标人确定的本工程设计收费上限值。

二、评标废标条款

1、初步评审有一项评审因素不符合本招标文件评审标准的。

2、投标函的投标报价采用手写或作修改的。

3、投标函无单位章、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设计周期超出招标文件的规定的。

5、投标人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

6、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发布的设计服务收费上限值或低于投标成本警戒线经评审认定为低于投标人企业成本恶意竞标的。

7、提供2个（含2个）以上设计方案的。

8、投标文件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的。

9、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雷同的。

10、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相关资料的。

备注：评标委员会判定为废标的投标文件，应附废标情况说明，并在评审结果告知时，向投标人公布。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 标 文 件 内 容 ：_____商务标_____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4）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证、注册证书复印件

（7）投标承诺函；

（8）财务要求；

（9）其他材料

（10）拟投入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

（11）拟投入主要设计人员简历表

（12）服务承诺书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 按《工程设计收费标准（2002 版）》下浮　%　的投标总报价，设计服务期限：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

设计工作。

据此函，我方宣布按如下条款执行：

1、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组建项目设计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设计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设计工作，保证不变更主要设计人员，保证在_日历天内提交设计成果，完成招标范围内的设计并提供相应的设计服务。

3、我方派项目负责人（姓名）　　注册证号：　　身份证号：　　担任项目负责人并完成本工程。

4、我方递交的投标保证金为　元　（人民币）。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 标 人 ：_____（ 盖 单 位 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年___月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设计服务期限		_____日历天	
3	投标保证金			
4	质量标准			
5	• •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4）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企业设计资质证书</td><td colspan="7">类型：　　等级：　　证书号：</td></tr>
<tr><td>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td><td colspan="7">类型：　　等级：　　证书号：</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4">其中</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3"></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d>技术人员数量</td><td></td></tr>
<tr><td>基本账户银行账号</td><td colspan="3"></td><td>各类注册人员</td><td></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如有)。

（6） 注册工程师简历及执业资格证、注册证书复印件

<table>
<tr><td>姓 名</td><td colspan="2"></td><td>性别</td><td></td><td>出生
日期</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r>
<tr><td>毕业院校及专业</td><td colspan="4"></td><td>毕业时间
时间</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r>
<tr><td>从事本专业时间</td><td colspan="4"></td><td>在本项目中
担任职务</td><td colspan="2"></td></tr>
<tr><td>执业资格证书号：
注册证书号：</td><td colspan="4"></td><td>职称</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9">本人主要设计业绩</td><td>1</td><td colspan="3">项目名称及规模</td><td>完成年月</td><td colspan="2">在该项目中任何职</td></tr>
<tr><td>2</td><td colspan="3"></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3</td><td colspan="3"></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4</td><td colspan="3"></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5</td><td colspan="3"></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6</td><td colspan="3"></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7</td><td colspan="3"></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8</td><td colspan="3"></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本人主要获奖情况或成果</td><td colspan="7"></td></tr>
<tr><td>其它需补充的情况</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注：1、附注册工程师的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职称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注册工程师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的人员，以证书所署单位或劳动合同或社保清单的证明为准。

（7）投标承诺函

我公司慎重作出以下承

诺 ：

一、针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承诺

（1） ____（为或不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_____（与或不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_____（与或不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_____（与或不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_____（为或不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_____（为或不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_____（与或不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_____（与或不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_____（被或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_____（被或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_____（被或未被）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_____（被或未被）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_____ （被或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_____（被或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针对第五章设计技术要求和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承诺

设计方案符合招标人的设计技术要求，并严格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

三、承诺根据招标人需要完善该项目的其他后续服务且设计单位需长期配合施工现场施工，保证接到发包人通知24小时内必须委派设计人员到现场处理问题，且必须满足每次技术答疑设计人员到现场配合,且必须满足每周至少一天设计人员到现场办公。

如上述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日

（8）财务要求：

提供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扫描件），审计报告包括企业提供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扫描件）。注: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以资质证书获取时间为准），不作财务状况要求。



（9）其他材料

（1）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2）投标人自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



（10）拟投入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11） 拟投入主要设计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执 业 注 册			职 称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工程设计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身份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或劳动合同扫面件。）



（12）服 务 承 诺 书

_____：

我公司参与贵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如我公司有幸中标。我公司承诺：（以下为投标人所承诺事项）

_____。。。。。。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　标　文　件　内　容：_____技术标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目　录

（按招标文件评分项中“设计方案”评分顺序依次进行编辑）